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办〔2017〕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抓紧纠正“新居配”有关规定和做法的通知》(皖价电〔2017〕1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宣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制定的《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办〔2010〕55号)和《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规办〔2011〕12号)文件，自2017年4月30日起停止执行。

二、《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办〔2010〕55号)和《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



设实施细则(试行)》(规办〔2011〕12号)停止执行后,前期已签合同在建的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仍按原代建代管合同履行。2017年4月30后收取的未签合同的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代建代管资金,由市供配电设施代建代管协调组办公室,按资金拨付流程办理拨付手续后予以退还。

三、《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办〔2010〕55号)和《宣城市城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规办〔2011〕12号)停止执行后,市区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按照下列方案实施。

(一)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可实行委托建设和管理,由开发企业自主选择。

(二)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按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三)宣城市居住区供配电工程分为规划红线外接入工程和规划红线内受电工程两部分。

1.接入工程部:分指电网电源点起至规划红线外(可延伸至红线内公用开闭所)的供配电设施,由房地产开发单位按概(预)算向供电企业预交工程费用,在供电企业招标确定的范围内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和物资供应单位实施;供电企业负责管理并向实施单位结算费用开发企业(甲方)、施工单位(乙方)和供电



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开发企业委托供电公司作为项目管理人具体对接入工程进行日常项目管理。

2.受电工程部分指规划红线内计量装置以上部分的供配电设施，由房地产开发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建设或委托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全过程服务工作。供电公司负责供电方案审核、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具体实施。

（四）为提升住宅小区配电设施防涝建设标准，保障住宅小区正常用电，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留足供电设施用地，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物价局

2017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